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，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，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。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- 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的，或者保荐机构、独立财务顾问、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

改时间，进行后续审查，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时，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协助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（紧急情况下可以立刻召开会议，但需要说明理由）。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会议议案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

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载明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；
- （三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授权委托期限；
- （四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可根据本细则规定予以撤换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委员应勤勉尽责，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时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，可采取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中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

召开方式、主持人姓名、出席会议及缺席会议情况、委托出席情况、列席会议人员姓名及职务、会议议题、会议记录人姓名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